

宣示判決筆錄

112年度南小字第210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郭奇陵

張嘉文

被告 劉明達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南小字第210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上午10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簡易第三十一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侯明正

書記官 陳惠萍

通譯 吳勁翬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486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陳惠萍

法 官 侯明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0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陳惠萍